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1,473,043.09 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17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7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349,645.19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00 万元（含税）；拟以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红股 0 股。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兼顾了公

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方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